

# 娄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娄市监处罚〔2024〕11号

当事人：山西鑫兆隆能源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（详见附件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235998679107 等 156 家

住所（住址）：娄烦县静游镇上龙泉村村西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赵国拴等

身份证件号码：14012319\*\*\*\*\*1517 等 156 人

由我局内网系统导出2021、2022年两年未按时年报企业156家，将企业名单下发给各企业登记注册地乡镇进行地址核查，看是否能取得联系。经各乡镇核查，该156户企业，在其登记注册所在地均无法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.内网系统导出的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
- 2.各乡镇的地址核查回函
- 3.娄烦县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对该156家企业的吊销公告

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意见，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当事人未采取陈述申辩听证意见

本局认为，山西鑫兆隆能源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（详见附件）未按照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公示 2021、2022 年度的企业年报，且通过登记的注册地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

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要求，我局将对山西鑫兆隆能源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进行吊销营业执照处理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对当事人作决定处罚如下：

#### 吊销营业执照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娄烦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娄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15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\_\_\_\_份，\_\_\_\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_\_\_\_\_。